

訴 願 人 羅○○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機字第 21-098-08051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GKQ-XXX 重型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民國（下同）85 年 12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

環稽催字第 0980006826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3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

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8 年 7 月 14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8 月 10 日 D82614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8 月 24

日機字第 21-098-08051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9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

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行為時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92

593A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檢驗。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裁處書，經電話聯繫後，才知數月前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曾發函限期檢驗，並由大樓管理員代收郵件。因適逢大樓管理員交接，郵件管理出現遺漏，郵件未及時交付訴願人，導致訴願人未能及時完成檢驗作業。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行為時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

0092593A 號公告規定，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

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85 年 12 月，已出廠滿 3 年以上，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又系爭機車行車執照發照年月為 85 年 12 月，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即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1 月）間實施 97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實

施 97 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期限（98 年 7 月 30 日前）補行檢驗，有原

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0980006826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

及其送達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適逢大樓管理員交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郵件未及時轉交訴願人，導致訴願人未能及時完成檢驗作業云云。按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原則上向應受送達人本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倘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於送達人將文書交由上開人員收受時，即生送達效力，至上開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業於 98 年 7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段○○之○○號○○樓），並由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員簽名代為收受，有卷附訴願人個人戶籍資料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自己生合法送達效力，訴願人未依檢驗通知書所定期限檢驗，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主張，洵不足採。至訴願人嗣於 98 年 7 月 31 日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